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2执恢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殷宏华，女，汉族，1963年12月2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物流大道兴华苑4-510室，身份证号340111196312026526。

被执行人：季宏松，男，汉族，1982年7月9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七里塘街道淮合社居委新庄村民组22号，身份证号340123198207093318。

本院作出的(2014)瑶民一初字第004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季宏松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季宏松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罗山路与淮南路交口淮合花园11#803室、19#802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季宏松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罗山路与淮南路交口淮合花园11#803室、19#802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宋德传
执行员 潘德丽
执行员 杨武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李自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